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智慧測繪與空間資訊整合推動小組」108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5月28日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2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得全

紀錄：高傳楷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頒發府外委員聘任書：略。

陸、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柒、出席委員發言摘要：

一、徐委員百輝

(一)有關智慧測繪部分：

1. 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已推行許久，所謂「智慧」應是不需要太多動作即可達到目的，例如智慧交通、公車到站即時資訊等服務；惟「智慧測繪」簡報內容仍較多著墨於規劃傳統之測量技術服務，建議可規劃其他相關服務，以利提供給不具專業知識之一般民眾使用。
2. 臺北市衛星定位基準網（以下簡稱 Taipei CORS）應用服務，除用於水庫壩體監測外，亦可使用於橋梁、山坡地等進行監測，建議可推廣供公部門使用。

(二)有關空間資訊部分：

1. 圖資採集中式管理或分散式管理是否為即時更新？另 TGOS 圖資已相當完整，故建置平台所需圖資應以臺北市特定資料為主。
2. NGIS 訂有國家地理資訊標準規範，資料標準與格式應採行一致；metadata(詮釋資料)建置亦為相當重要，可便利後續管理。至於地理資訊服務規範部分，內政部有 GML，但在臺北市圖資流通原則中並無呈現；另 GML 係以 XML 為基礎而發展之語言，現在 XML 格式遇到瓶頸，未來是否會提供 WFS 等重點讓民眾方便取得及應用？
3. 臺北地圖 APP 部分應做到適地性服務，且應與 google map 有所差異

及檢討如何吸引民眾使用。

二、賴委員玉菁

- (一)依會議簡報內容觀之，智慧測繪與空間資訊仍為各自提出推動目標及具體策略，應整合兩者之內容，以利達成本推動小組設置目標。
- (二)現有的 GIS 基準標準、資料庫各項成果如何整合？多久可以完成整合？

三、林委員芃君

- (一)圖資平台資料量大，集中式管理可有較好的規劃。
- (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出相當多 APP，未來應朝向如何讓民眾有感方向精進，如圖資更新機制(更新時間)。另新建的 APP 有無單一入口可取得多項服務或結合各機關活動推廣？

四、黃委員如妙

在產業應用方面，本府交通局有無人車、無人公車等相關案例，後續會建議業者於使用高精度即時定位服務時，使用 Taipei CORS 之服務。

五、郭委員文仁(劉技正正菁代)

本府工務局已請所屬機關於辦理測量作業時使用 Taipei CORS 定位服務，並依國土測繪法規定，提供應用測量成果資料給地政局收納管理。

六、陳副召集人世浩

- (一)建議先確認本小組與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之分工為何？如無人車應由誰負責？權責應先釐清，以免產生疊床架屋情形。另建議瞭解中央及其他五都是否有設立類似本小組之單位？若有，併請瞭解其工作目標及目前辦理情形供參。
- (二)本小組之工作目標建議應明確訂定，短、中、長期及最終目標為何？今年度只剩半年時間，下半年之工作計畫為何？明年之預定工作項目為何？
- (三)下次會議時間建議先明確訂定，以利委員空留行程；下次會議預定討論議題，亦建議可先行研訂，以供權責機關參辦。另為便於平時聯繫，建議可籌設 LINE 群組，邀請委員及相關同仁加入。

(四)本小組會議之議題建議可期待解決之具體案例討論。如：地籍線與建築線不符之問題存在已久，而問題之發生及因應對策為何？是否可建立 SOP 以有效解決？

(五)智慧測繪部分：

推動各機關使用 Taipei CORS 是本府所有機關抑或僅2~3個機關有需求？建議應先行詳查瞭解，不要看起來各機關都有事，結果又都不管事。另如規定機關應使用 Taipei CORS，就應該要求其使用；倘真的有使用困難，可請其提出說明，無須勉強。如翡翠水庫監測案例，建議先行瞭解其是否有使用困難；必要時，可邀集該局人員到會說明。

(六)空間資訊部分：

1. 資訊局與業務機關討論是否需半年時間？另外，需求訪談及發包準備預計需要半年、平台建置需要8個月，上述各階段期程似乎過久，建議再行檢討。
2. 流通原則草案是否須報府同意？另草案內容有多處名為「要點」，建議統一檢視釐清；「地理資料服務」意思為何？亦請釐清。
3. 流通原則若有涉及收費事項，因案涉民眾權利義務，建議再查明是否需提報議會審查？另透過網路傳輸方式提供資料，如何收費？建議再查清楚。

捌、列席單位發言：

一、地政局吳智維科長

(一)有關 Taipei CORS 應用服務推廣部分：

Taipei CORS 提供之即時中、高精度定位服務主要可應用於各機關之測量作業。此外，隨著科技的發展，以位置資訊為基礎之各項市政與產業服務應用亦不斷增加，如：無人車、無人除草機等；惟主要之應用服務與民眾直接相關較少，大都為間接或採輔助方式提供。未來會持續與本府各機關討論可應用之服務及輔導產業界應用。

(二)有關地籍線與建築不符部分：

指定地籍線之權責機關為地政局，而指定建築線之權責機關則為都市發展局，兩者雖均採 TWD97坐標系統，但套合上仍可能出現問題。此問題亦非本市所專有，目前處理方式係由本局土地開發總隊主

政釐清。地籍線與建築線不符疑義之處理於106年參加精實管理專案時已建立有 SOP，其處理期程已較過往縮短，未來會再檢討如何精進，以利加速辦理。

(三)有關智慧測繪與空間資訊整合規劃部分，後續會再邀請資訊局研商討論。

(四)未來會成立小組 LINE 群組，並邀請委員加入。

二、資訊局呂股長世良

(一)圖資將採集中式管理，現行更新機制為各機關提供圖資給資訊局，由資訊局統一上傳。本案平台完成建置後，將可由各機關上傳及管理圖資，使圖資更新及發布可更即時。NGIS 的地理資料標準規範，後續將再進行確認及做為流通規範之參考。

(二)圖資平台已在進行規劃，並準備辦理採購作業。流通規範草案除與主要機關確認外，可能會有其他管理、實際運作等層面需再確認，相關時程將再評估與調整合理期限。

玖、主席結語：

- 一、本次委員發言重點請納入會議紀錄，並上網公布及列管後續辦理情形。
- 二、依本市智慧測繪與空間資訊整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5點，有關組織成員，如工作組幹事部分，請地政局彙整人員名單後簽報發派，並接續成立 LINE 群組。
- 三、目前開會方式係以召開委員會議為主，但2個工作組之組長亦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檢討業務推辦情形；必要時，可洽請副召集人主持跨組之工作協調會議，並視需要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從業人員或機關團體代表參與。
- 四、請2個工作組依據推動小組之5項任務提出工作計畫，並以策略地圖（含 KPI、行動方案等）方式呈現。本小組暫訂於7月底召開第2次委員會議，屆時請工作組提報簽報機關首長核認之工作計畫讓委員確認。
- 五、未來本小組之推動成果請提報臺北市智慧城市委員會或市政會議報告。
- 六、請蒐集中央及其他5個直轄市目前在智慧測繪及空間資訊有推辦哪些方案或執行成果，並於下次會議提案報告。

壹拾、散會：下午4時10分